

安徽省全日制劳动合同书

编号：_____

甲方（用人单位）名称_____

住所_____

劳动用工登记证编号_____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乙方（劳动者）姓名_____性别_____

出生年月_____文化程度_____

户籍所在地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

现居住地址_____

通信地址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等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诚实信用的基础上，签订本合同。

一、劳动合同期限

第一条 合同期限采取下列第_____种形式：

1、固定期限。

合同期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

其中，试用期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

2、无固定期限。

合同期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

其中，试用期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

3、以完成一定工作任务为期限。本合同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至工作任务完成时终止。其完成的标志是_____。

二、工作内容和工作地点

第二条 乙方同意根据甲方生产（工作）需要，从事_____岗位（工种）工作，乙方工作地点在_____。

第三条 乙方应按照甲方的要求按时完成规定的工作数量，达到规定的标准。

三、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

第四条 乙方所在的岗位实行下列第_____种工时制。

- 1、标准工时工作制。乙方每日工作时间不超过八小时，每周不超过四十小时。
- 2、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在综合计算工时周期内，平均日工作时间和平均周工作时间不超过法定标准工作时间。
- 3、不定时工作制。

实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不定时工作制的，须经劳动行政部门批准。

第五条 甲方因工作需要，经与工会和乙方协商后可以延长工作时间，一般每日不得超过 1 小时；因特殊原因需要延长工作时间的，在保障乙方身体健康的条件下延长工作时间每日不得超过 3 小时，每月不得超过 36 小时。

第六条 甲方保证乙方在合同期内依法享受国家规定的各项休息休假权利。

四、劳动报酬

第七条 甲方按照国家、省有关规定，根据本单位经济效益和生产经营特点等情况，制定本单位的工资分配制度。甲方应按照本单位的工资分配制度，结合乙方

所在岗位及技能水平、劳动成果等情况，确定乙方的工资水平。

第八条 乙方在试用期工资为_____元/月。

乙方试用期满后，甲方应根据本单位的工资分配制度，确定乙方实行下列第
种工资形式：

1、计时工资。乙方工资标准为_____元/月，绩效工资（奖金）等按照甲方的
工资分配制度和乙方实际劳动贡献确定。

2、计件工资。甲方应制定科学合理的劳动定额标准，计件单价为_____元。

3、其他形式。_____

第九条 甲方应以货币形式按月支付乙方的劳动报酬，每月____日为发薪日。

第十条 本合同期限内，乙方的工资调整按照甲方的工资分配制度或本单位《集
体合同》确定。

第十一条 甲方安排乙方延长工作时间或在休息日、法定节假日工作的，应依法
安排乙方补休或支付加班加点工资。

五、社会保险和福利待遇

第十二条 在合同期限内，甲乙双方必须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参加社会保险，
按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其中依法应由乙方缴纳的部分，由甲方从乙方工资报
酬中代扣代缴。

第十三条 乙方患职业病或因工负伤有关待遇，按照国家、省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四条 乙方患病或非因工负伤有关待遇，按照国家、省和本单位《集体合同》
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五条 乙方因工死亡及因病或非因工死亡的有关待遇，按照国家、省有关规
定执行。

第十六条 乙方其他福利待遇，按照国家、省和本单位《集体合同》的有关规定执行。

六、劳动保护、劳动条件及职业危害防护

第十七条 甲方对可能产生职业病危害的岗位，应当向乙方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并对乙方进行劳动安全卫生教育，防止在劳动过程中发生事故，减少职业危害。

第十八条 甲方应严格执行国家和省有关劳动安全、劳动保护、职业卫生等规定，为乙方提供符合国家规定的劳动安全卫生条件和必要的劳动防护用品，保障乙方的安全和健康。

第十九条 乙方在劳动过程中必须严格遵守安全操作规程。乙方对甲方管理人员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有权拒绝执行。

第二十条 甲方按照国家关于女职工、未成年工的特殊保护规定，对乙方提供保护。甲方安排乙方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作业的，应定期对乙方进行职业健康检查。

七、劳动合同的履行与变更

第二十一条 甲乙双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依法、全面履行各自的义务。

第二十二条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变更本合同约定的内容，并以书面形式确定。

八、劳动合同的解除与终止

第二十三条 甲乙双方解除、终止本合同及支付经济补偿金，应当按照《劳动合同法》等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四条 甲方在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时应当向乙方出具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的证明，并在十五日内为乙方办理档案和社会保险关系转移手续。

乙方应当按照双方约定办理工作交接。甲方依照本劳动合同有关规定应当向乙方

支付经济补偿的，在甲乙双方办理工作交接时支付。

九、争议处理

第二十五条 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发生劳动争议，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能达成一致的，可以依法申请调解、仲裁、提起诉讼。

十、其他事项

第二十六条 双方约定的其他事项

第二十七条 本合同期内，乙方居住地址、联系电话及通信地址等事项发生变化，应及时告知甲方。

第二十八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按照国家、省有关规定执行。在合同期内，如本合同内容与国家、省有关新规定相悖的，按新规定执行。

第二十九条 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第三十条 本合同是确立劳动关系及处理劳动争议的依据，甲乙双方应妥善保管。

甲方（公章）：

乙方（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章）

_____年__月__日

_____年__月__日

劳动合同变更栏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同意对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订的劳动合同内容作以下变更：

甲方（公章）

乙方（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章）

_____年__月__日

_____年__月__日

劳动合同续订栏

甲、乙双方原订劳动合同已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期满，经双方协商同意续订合同。

合同期限采取下列第_____种形式：

1、固定期限。

合同期自_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2、无固定期限。

合同期自_____年____月____日起。

3、以完成一定工作任务为期限。

本合同自_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_工作任务完成时终止。

其完成的标志是_____。

双方约定其它内容：_____

甲方（公章）

乙方（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章）

_____年__月__日

_____年__月__日

